

5. 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副本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MA3XC80L1D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南阳市鑫铂汇机动车驾驶员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捌拾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年07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洪兴科	营业期限 2016年07月27日至2026年07月26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服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 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 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南阳高新区经十路康庄村
	
登记机关 2022年06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 (2) 拥有考场建设用地区域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附带宗地图，土地使用性质应为非农林业用地）；属于租赁的，还应提供租赁合同

南阳新区发展改革规划局
关于对南阳市泰祥国际汽车服务
产业园项目初步审查意见

南阳泰祥国际汽车城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报的《关于对南阳市泰祥国际汽车服务产业园提出初步审查意见的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项目位于双铺高速收费站以西区域，规划 312 国道两侧，东侧紧邻双铺新社区，拟用地总面积约 1013 亩，按照《南阳新区发展总体规划》（2011-2013），该区域规划为商业用地。待项目批准后，严格按法律法规规定办理项目相关手续。

南阳新区发展改革规划局

2013 年 8 月 28 日

南阳新区发展改革规划局文件

宛新规意字〔2013〕3号

关于规划B11路以南、经十三路两侧区域 土地储备项目建设用地规划意见的函

南阳新区国土建设环保局：

根据贵局 2013 年度土地储备（宛新国土建设环保函〔2013〕9 号）的申请要求，依据南阳市城市总体规划、南阳新区发展总体规划和区域详细规划，现将经新区管委会研究同意的 2013 年度土地储备项目 19（储备地 2013-04）的规划意见函告贵局，仅用于土地储备，请按程序办理土地预报手续。

一、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总用地面积 886810.5 平方米（1330.149 亩），分 A、B、C、D 四个区域。

本次土地储备面积 194193.3 平方米（291.275 亩），位于 A 区内。

A区

总用地面积	252720.2 平方米 379.061 (亩)	实用地面积	190830.8 平方米 286.232 (亩)
代征道路面积	50587.4 平方米 76.282 (亩)	代征绿地面积	9255.3 平方米 13.882 (亩)
水域面积	1776.7 平方米 2.665 (亩)		
用地性质	商业用地		
本次土地储备面积	194193.3 平方米 (291.275 亩)		
用地强度	建筑密度不大于 40%; 容积率 $1.0 < R < 1.5$; 地下建筑占地面积不大于规划实用面积的 70%, 地下建筑空间仅作停车及人防等公共设施空间使用。		
竖向界限及建筑高度控制	按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宗地上界限为 121.0+20 米, 下界限为 121.0-10 米, 高差 30 米, 且须满足机场净空要求。		
绿化要求	绿地率不小于 20%	出让土地范围	见附图

B区

总用地面积	151428.8 平方米 227.132 (亩)	实用地面积	104918.0 平方米 157.369 (亩)
代征道路面积	32407.7 平方米 48.609 (亩)	代征绿地面积	14103.1 平方米 21.154 (亩)
用地性质	商业用地		
用地强度	建筑密度不大于 40%; 容积率 $1.0 < R < 1.5$; 地下建筑占地面积不大于规划实用面积的 70%, 地下建筑空间仅作停车及人防等公共设施空间使用。		

竖向界限及建筑高度控制	按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宗地上界限为 121.0+20 米, 下界限为 121.0-10 米, 高差 30 米, 且须满足机场净空要求。		
绿化要求	绿地率不小于 20%	出让土地范围	见附图

C区

总用地面积	229048.0 平方米 343.555 (亩)	实用地面积	154412.2 平方米 231.607 (亩)
代征道路面积	70192.7 平方米 105.284 (亩)	代征绿地面积	4443.1 平方米 6.664 (亩)
用地性质	商业用地		
用地强度	建筑密度不大于 35%; 容积率 $1.0 < R < 1.6$; 地下建筑占地面积不大于规划实用面积的 70%。地下建筑空间仅作停车及人防等公共设施空间使用。		
竖向界限及建筑高度控制	按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宗地上界限为 120.0+20 米, 下界限为 120.0-10 米, 高差 30 米, 且须满足机场净空要求。		
绿化要求	绿地率不小于 20%	出让土地范围	见附图

D区

总用地面积	285542.3 平方米 428.292 (亩)	实用地面积	216747.0 平方米 325.059 (亩)
代征道路面积	34112.7 平方米 51.166 (亩)	代征绿地面积	22680.3 平方米 34.109 (亩)
水域面积	12032.3 平方米 18.048 (亩)		

用地性质	商业用地		
用地强度	建筑密度不大于 35%；容积率 $1.0 \leq R \leq 1.5$ ； 地下建筑占地面积不大于规划实用面积的 70%，地下 建筑空间仅作停车及人防等公共设施空间使用。		
竖向界限 及建筑高 度控制	按 1985 国家高程基准，宗地上界限为 120.0+40 米，下界限为 120.0-10 米，高差 50 米，且须满足机场 净空要求。		
绿化要求	绿地率不小于 20%	出让土地 范围	见附图

二、规划要求

1、建设用地面积、界限及土地出让面积以城市规划测绘部门根据本规划文件实测为准。其他要求按《南阳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2、拆迁及安置：规划用地范围内的建、构筑物必须全部拆除，并妥善处理拆迁安置事宜；建设项目涉及周边利害关系人的关系处理和协调，由项目单位依法处理。以上工作完成后方可进行项目实施，否则不得开工建设。

3、项目建设必须符合国家土地及住房政策，依法办理土地使用住房审批手续。

4、项目规划建设必须服从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规划调整，必须遵守文物、河道水系保护及消防、人防、地震、环保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否则不得实施。

5、此函作为国土部门进行土地储备的依据，在项目供地时应按照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办理相关规划及土地手续。

附：1、宗地竖向界限图

2、用地规划控制图

(一) 总图

(二) A 区

(三) B 区

(四) C 区

(五) D 区



主题词：2013年度土地储备 规划意见 函

南阳新区发展改革规划局

2013年11月20日印发

(共印6份)

致南阳泰祥国际汽车城有限公司、 南阳市泰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函

南阳泰祥国际汽车城有限公司、
南阳市泰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阳沃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近年来因受市场环境及疫情影响，经营收益严重下滑。为了更好地发展经营，我公司目前与南阳市鑫铂汇机动车驾驶员服务有限公司达成了初步的合作意向，该公司拟租用我公司店内一层约 1800 平米的位置，在已修的经十三路开一出口，用于科目四考试及相关办公使用。该项目位于我公司店内，对汽车城整个市场的外部环境不会产生任何影响。

我认为，为驾校科目四考试提供场地等相关服务，属于与汽车城经营范围相符的项目，符合泰祥汽车城的经营发展思想，能为汽车城起到良好的宣传作用，提高汽车城的人气及知名度，同时为汽车城内各商家的销售活动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为此，特向贵公司致函，请求贵公司对此项目能够予以提供政策支持和帮助。

南阳沃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五日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南阳沃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南阳市鑫铂汇机动车驾驶员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将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甲方房屋事宜，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保证所出租的房屋产权明晰，并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二、房屋的座落位置、建筑面积：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位于南阳市泰祥汽车城内的南阳兴源起亚 4S 店和南阳兴业一汽马自达 4S 店所在主体一层最南至玻璃幕墙之间的房屋场地，共计约 1800 平方米（具体以实测为准），其中包括 2 卫生间合计 65 平方米，车间 1260 平方米，门面 255 平方米，办公区 220 平方米租赁给乙方使用。该租赁项目已经过南阳泰祥国际汽车城有限公司书面同意（后附函复印件），后续与租赁该房屋相关问题，由甲方负责协调南阳泰祥国际汽车城。

三、乙方所租赁甲方房屋场地仅限用于乙方进行科目三候考、待考、理论考试及相关办公使用，不得将房屋用于其他用途，不得抵押、转租、买卖或开展其他经营活动，或以其他任何方式损害甲方利益，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四、乙方用水、用电的费用自行承担，乙方单独安装水表、电表及专用线路，并单独进行计量。

五、乙方装修应严格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施工，不得破坏甲方房屋主体结构；如需改造甲方房屋及水电、消防等相关基础设施应提前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在装修过程中乙方应规范操、安全施工，出现问题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乙方应按国家要求以乙方名义合法合规经营，完善相关经营手续，自负盈亏，乙方经营过程中所有纠纷均与甲方无关。未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甲乙双方不得以对方名义开展任何形式的经营活动或宣传活动。

七、甲方权利、义务与承诺：

- 1、甲方保证乙方租赁期内未经乙方同意不转租、转借、出租该房屋。
- 2、甲方出售该房屋须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若乙方有意购买，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 3、甲方保证租赁房屋在自身原设计范围中的附属设施设备处于能够使用状态。操作办法：甲方提出进行维修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协助配合。乙方向甲方提出维修请求，甲方及时提供维修服务，对超出原设计，和乙方新增扩的装修、装饰、安装的新设施设备、搭建的临时性建筑物等甲方不负有修缮义务及费用。

4、在乙方租赁期间，甲方将房屋出售或将该房屋产权转让抵押给第三方时，转让后，本合同对新的房屋所有人和乙方继续有效。

5、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房屋所在设施的设计、施工、消防、水电等图纸资料。

八、租赁期限：

本合同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1 日止。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 月 1 日为租赁期中的装修期，甲方为了支持乙方经营，免收装修期间的租赁费。实际收费期为六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1 日），租金为年租金，租金每两年递增一次，2021 年、2022 年每年肆拾万元（不含发票税金）；2023 年、2024 年每年肆拾肆万元（不含发票税金）；2025 年、2026 年每年肆拾捌万肆仟元（不含发票税金）。

九、甲、乙双方约定租金按下述方式支付：

- 1、第一年租金在本协议签订后 7 日内一次性支付，自第二年开始租金按年



度支付,于前一年租赁期届满三十日前支付。乙方支付甲方的租金不含发票税金,如乙方需要发票则应另外支付税金。

2、乙方租金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甲方指定收款账号为:账户名:王红旭、账号:6222 0217 1400 3017 337,开户行:工行新华支行。乙方打款到甲方上述指定账号,甲方指定账号收到乙方付款后即为乙方支付完毕(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有效收款收据)。此账号为双方约定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租金)支付账户,若有改变,甲方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

十、乙方如未能按本协议规定的时间支付租金,按下列方式处理:

1、逾期在10日之内,自本协议规定的应付款期限之第二天起至实际全额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乙方按日依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逾期应付款总额利息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逾期超过20日后,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对乙方不做任何赔偿或补偿。

3、乙方如有违约,甲方有权停电、停水,并对乙方不做任何赔偿或补偿。

十一、本协议一经签订,双方均不得违约,因政府部门政策原因、其他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租金按实际使用期限多退补,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本协议到期后,乙方有权优先承租,租金按市场价双方另商定,如双方未能协商一致,乙方租赁期满后应保持房屋场地的现状及水电、消防等设施完好交还甲方。

十三、本协议到期或解除或以任何方式终止后,乙方应当在7日内将自己可以搬走的财物搬走,否则视为将所有权转移给甲方,甲方有权自行处置。不能拆除的装修等应按照原状,完好并无偿留给甲方,甲方对此不作任何赔偿或补偿。

十四、甲、乙双方对本协议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双方负责人签字同意,不得借

阅、复印，不得留存电子档案，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对第三方泄露，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由泄露方负全部责任。

十五、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另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壹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

十六、如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问题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各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有关司法程序解决。

甲方：南阳沃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盖章有效）

法人签字：王红旭 日期：2020年11月12日

联系电话：138038788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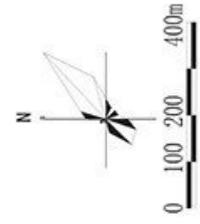
乙方：南阳市鑫铂汇机动车驾驶员服务有限公司（盖章有效）

法人签字：洪兴科 日期：2020年11月12日

联系电话：13781778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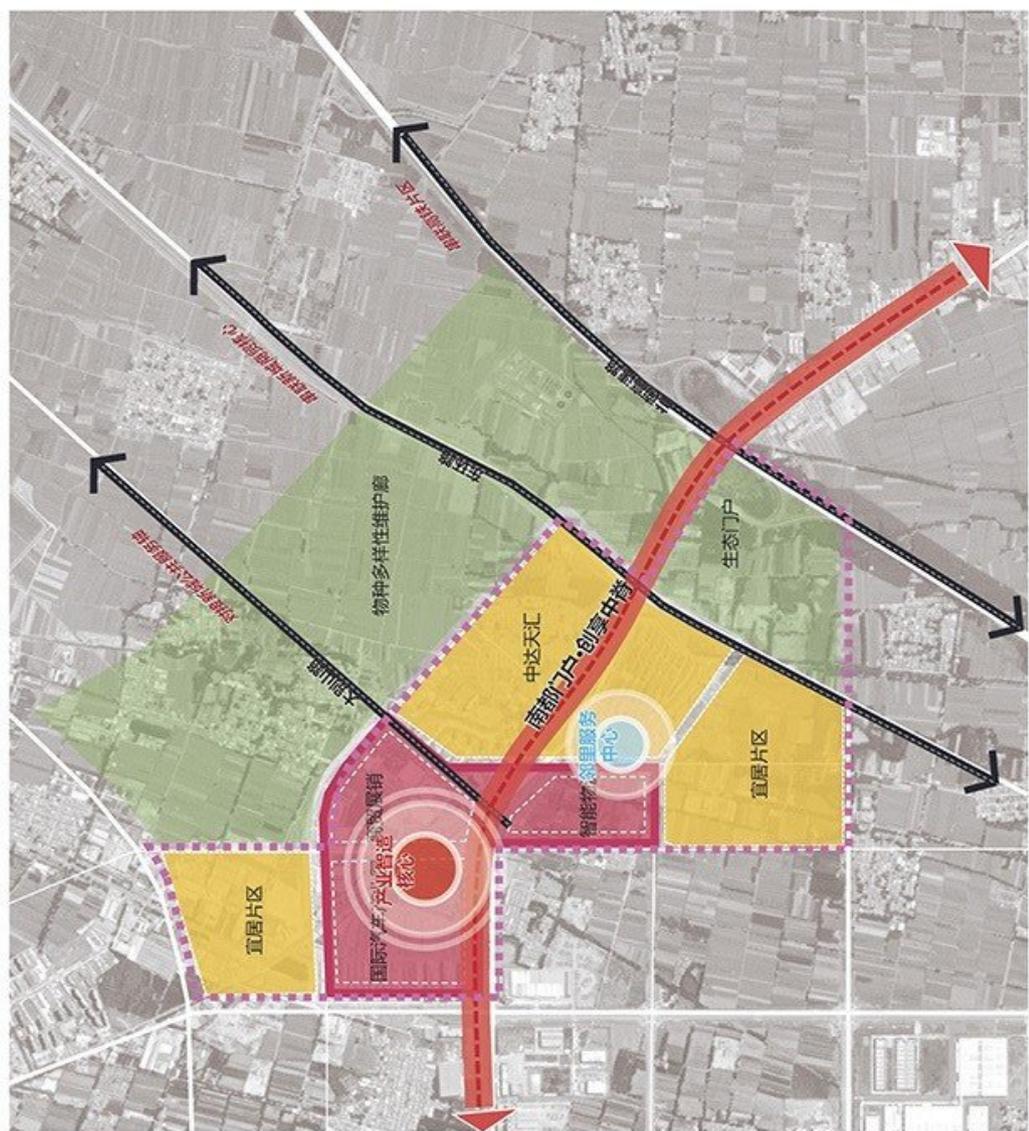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城市更新第八片区(双铺片区)
控制性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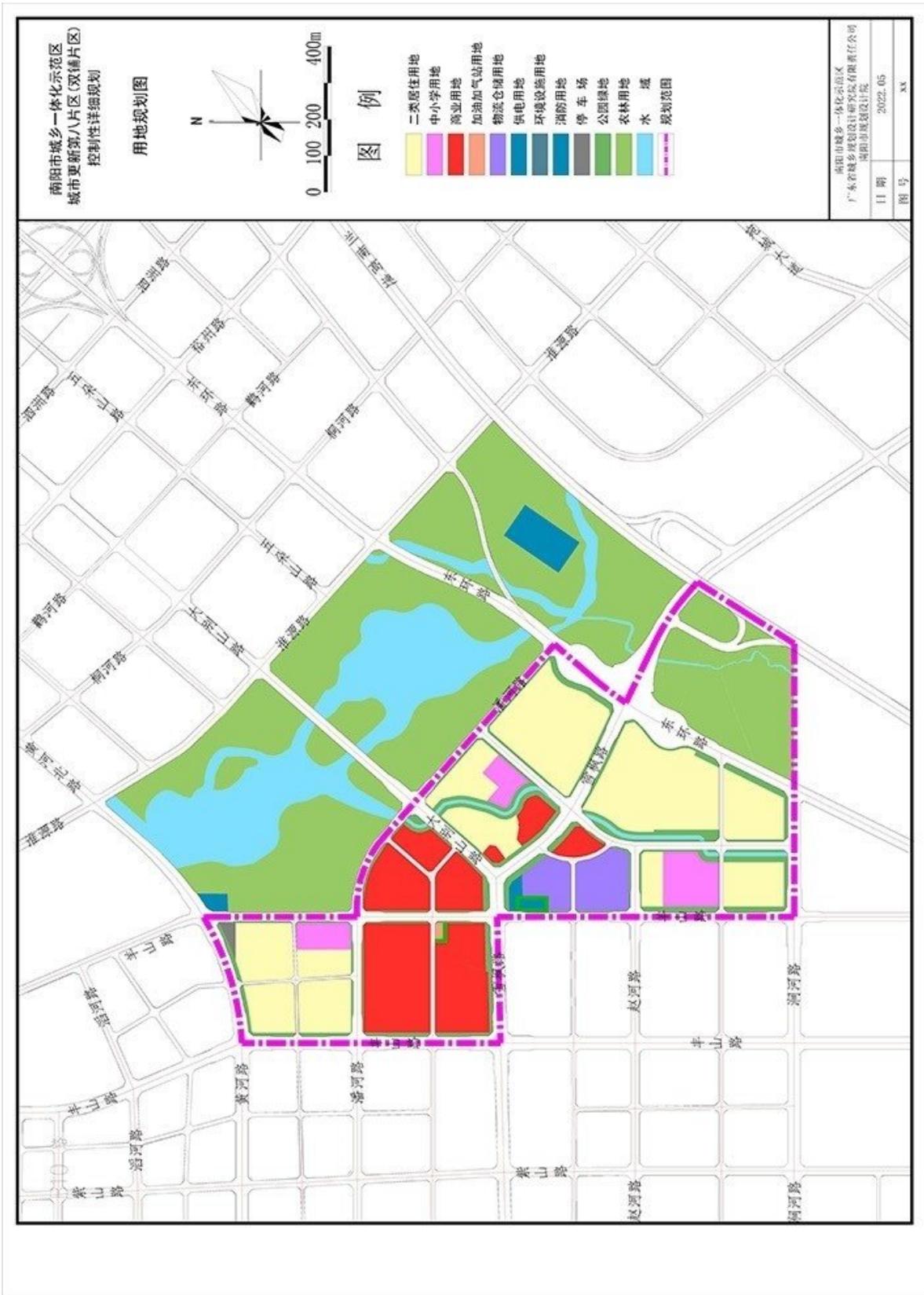
规划结构图



一轴：南都门户，创享中脊
一园：健康休憩，都市公园
三片：公服升级，生态宜居
环芯：产业集聚，智造赋能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广东蓝城多规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南阳蓝城规划设计院	
日期	2022.05
图号	9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南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南阳政采公开-2024-28 南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2024 年驾驶人社会考场服务项目的投标。

我代表南阳市鑫铂汇机动车驾驶员服务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
诺：

南阳市鑫铂汇机动车驾驶员服务有限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
术能力，能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符合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公章）：南阳市鑫铂汇机动车驾驶员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 年 8 月 5 日

7.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有效凭证)

(1) 依法缴纳税收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40700082744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年 7月 13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MA3XC80L1D			纳税人名称	南阳市鑫铂汇机动车驾驶员服务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341136240700110616	税种	印花税	税款所属时期	2024-04-01至 2024-06-30	入(退)库日期	2024-07-13
		品目名称	经济合同				
							实缴(退)金额 55.8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伍拾伍元捌角						¥55.80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

安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40700082743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年 7月 13日
税务机关: 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MA3XC80L1D	纳税人名称	南阳市鑫铂汇机动车驾驶员服务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341136240700110616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4-01至 2024-06-30	2024-07-13
341136240700110616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4-01至 2024-06-30	2024-07-13
3411362407001106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04-01至 2024-06-30	2024-07-13
341136240700110616	增值税	生活服务	2024-04-01至 2024-06-30	2024-07-13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仟捌佰贰拾捌元贰角肆分			¥3828.24
税务机关 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	

收据联 交纳税人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40500058263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

填发日期：2024年 7月 9日

税务机关：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MA3XC80L1D		纳税人名称	南阳市鑫铂汇机动车驾驶员服务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4050030343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5-01至2024-05-31	2024-05-17	7,733.28
44113624050030343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5-01至2024-05-31	2024-05-17	3,866.64
44113624050030343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5-01至2024-05-31	2024-05-17	145.02
44113624050040302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5-01至2024-05-31	2024-05-16	3,924.00
44113624050040302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5-01至2024-05-31	2024-05-16	923.2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陆仟伍佰玖拾贰元贰角贰分				¥16,592.22
税务机关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社保编码：411399901949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441005240500058264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

填发日期：2024年 7月 9日

税务机关：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MA3XC80L1D		纳税人名称	南阳市鑫铂汇机动车驾驶员服务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4050030343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5-01至2024-05-31	2024-05-17	338.31
441136240500303436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5-01至2024-05-31	2024-05-17	96.6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佰叁拾肆元玖角玖分				¥434.99
		填票人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社保编码：411399901949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电子税务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2次打印 关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40600509584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

填发日期：2024年 7月 9日

税务机关：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MA3XC80L1D		纳税人名称	南阳市鑫铂汇机动车驾驶员服务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4060015405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6-01至2024-06-30	2024-06-17	6,434.24
44113624060015405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6-01至2024-06-30	2024-06-17	3,217.12
44113624060015405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6-01至2024-06-30	2024-06-17	281.48
44113624060015405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6-01至2024-06-30	2024-06-17	120.66
441136240600154057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6-01至2024-06-30	2024-06-17	80.4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零壹佰叁拾叁元玖角肆分				¥10,133.94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社保编码：411399901949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40600509585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
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

填发日期：2024年 7月 9日

税务机关：产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MA3XC80L1D		纳税人名称	南阳市鑫铂汇机动车驾驶员服务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4060015405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单位缴纳)	2024-06-01至2024-06-30	2024-06-17	3,270.00
44113624060015405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个人缴纳)	2024-06-01至2024-06-30	2024-06-17	769.4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仟零叁拾玖元肆角				¥4,039.40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 家税务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社 保编码：411300543818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市本级医疗保障 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441005240700509159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
税务机关： 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

填发日期： 2024年 7月 14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MA3XC80L1D		纳税人名称	南阳市鑫铂汇机动车驾驶员服务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4070010338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7-01至2024-07-31	2024-07-14	6,434.24	
44113624070010338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7-01至2024-07-31	2024-07-14	3,217.12	
44113624070010338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7-01至2024-07-31	2024-07-14	281.48	
44113624070010338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7-01至2024-07-31	2024-07-14	120.66	
441136240700103386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7-01至2024-07-31	2024-07-14	40.2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零玖拾叁元柒角贰分					¥10,093.72	
税务机关 (盖章) 征收专用章			填 录 人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 社保编码：411399901949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电子税务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充 税 证 明

安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

No.441005240700509160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

填发日期：2024年 7月 14日

税务机关：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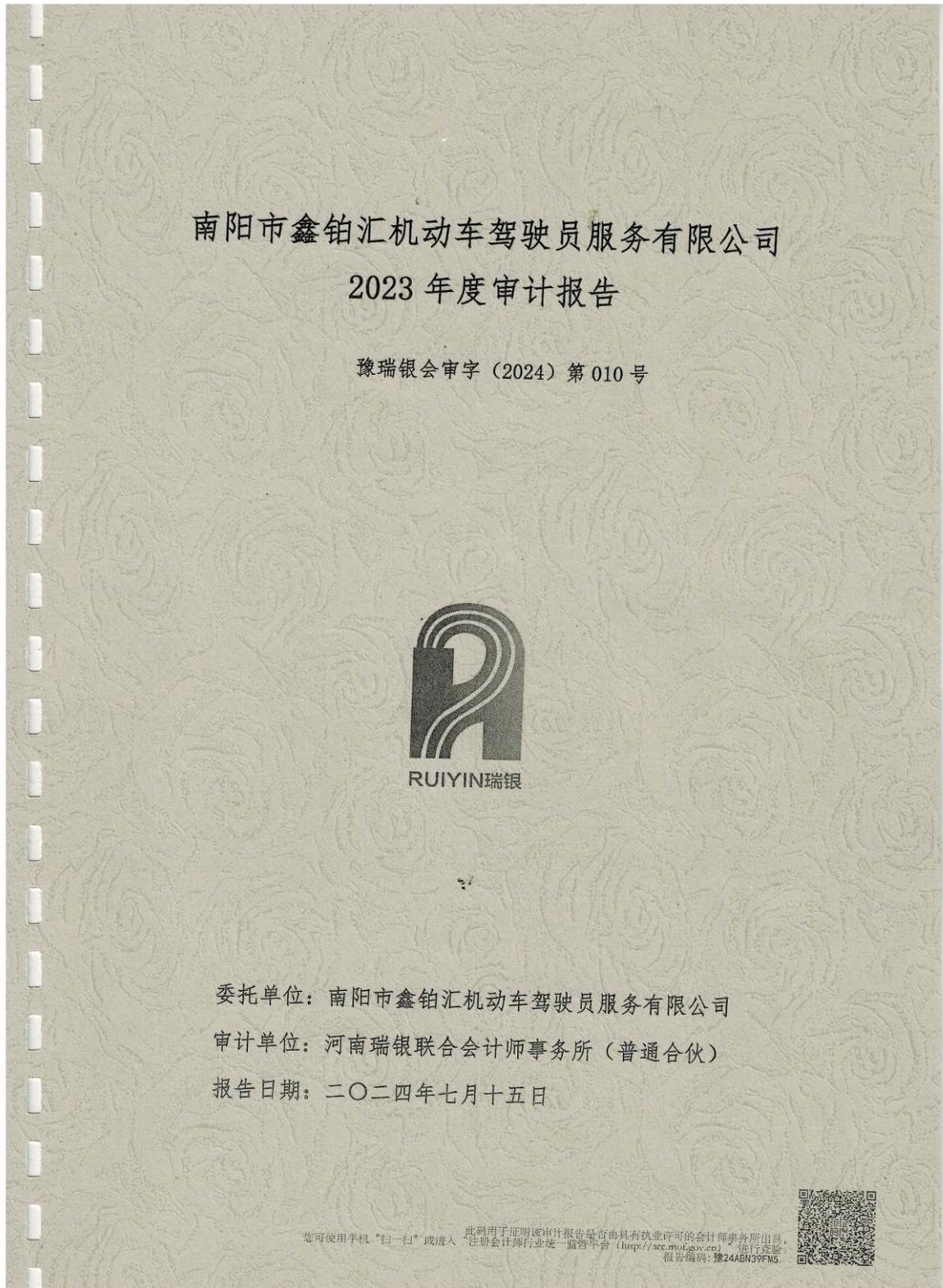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MA3XC80L1D		纳税人名称	南阳市鑫轴汇机动车驾驶员服务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40700103387	基本医疗保险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单位缴纳)	2024-07-01至2024-07-31	2024-07-14	3,418.22
441136240700103387	基本医疗保险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个人缴纳)	2024-07-01至2024-07-31	2024-07-14	804.2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仟贰佰贰拾贰元伍角				¥4,222.50
税务机关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社保编码：411300543818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关善保管

8.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1) 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南阳市鑫铂汇机动车驾驶员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豫瑞银会审字（2024）第 010 号



委托单位：南阳市鑫铂汇机动车驾驶员服务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河南瑞银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五日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豫24ABN39FM5



审 计 报 告

豫瑞银会审字【2024】第 010 号

南阳市鑫铂汇机动车驾驶员服务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南阳市鑫铂汇机动车驾驶员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停止运营或别无其他实现



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了以下工作：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附件：

- 1、南阳市鑫铂汇机动车驾驶员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 2、南阳市鑫铂汇机动车驾驶员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表
- 3、南阳市鑫铂汇机动车驾驶员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现金流量表
- 4、南阳市鑫铂汇机动车驾驶员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5、南阳市鑫铂汇机动车驾驶员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 6、河南瑞银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营业执照复印件
- 7、河南瑞银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资质复印件
- 8、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河南瑞银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河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7 月 15 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南阳市鑫铂汇机动车驾驶员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432,687.17	456,828.25	短期借款	31	0.00	
短期投资	2	0.00		应付票据	32	0.00	
应收票据	3	0.00		应付账款	33	11,430.60	12,553.16
应收账款	4	240,000.00	20.00	预收账款	34	27,720.00	
预付账款	5	171,686.46	223,046.76	应付职工薪酬	35	0.00	
应收股利	6	0.00		应交税费	36	2,639.73	1,154.94
应收利息	7	0.00		应付利息	37	0.00	
其他应收款	8	0.00	18,579.10	应付利润	38	0.00	
存货	9	18,560.00	18,560.00	其他应付款	39	774,821.00	469,821.00
其中：原材料	1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40	0.00	
在产品	11	0.00		流动负债合计	41	816,611.33	483,529.10
库存商品	12	0.00		非流动负债：			
周转材料	13	18,560.00	18,560.00	长期借款	42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4	0.00		长期应付款	43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5	862,933.63	717,034.11	递延收益	44	0.00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0.00	
长期债券投资	16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7	0.00		负债合计	47	816,611.33	483,529.10
固定资产原价	18	4,079,032.32	4,172,032.32				
减：累计折旧	19	3,482,409.28	3,737,841.57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596,623.04	434,190.75				
在建工程	21	0.00					
工程物资	22	0.00					
固定资产清理	23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5	1,062,833.67	1,062,833.67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1,800,000.00	1,800,000.00
开发支出	26	0.00		资本公积	49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7	0.00		盈余公积	5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0.00		未分配利润	51	-94,220.99	-69,470.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1,659,456.71	1,497,024.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	1,705,779.01	1,730,529.43
资产总计	30	2,522,390.34	2,214,058.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	2,522,390.34	2,214,058.53



利润表

编制单位：南阳市鑫铂汇机动车驾驶员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金额	本年累计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3,853,890.42	2,246,513.86
减：营业成本	2	922,155.80	672,578.11
税金及附加	3	14,748.38	15,938.63
其中：消费税	4	0.00	0.00
营业税	5	0.00	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602.16	828.12
资源税	7	0.00	0.00
土地增值税	8	0.00	0.00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13,716.10	14,219.01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0.00	591.50
销售费用	11	199,020.89	10,129.77
其中：商品维修费	12	0.00	0.00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0.00	0.00
管理费用	14	2,701,470.68	1,530,765.48
其中：开办费	15	0.00	0.00
业务招待费	16	0.00	26,880.00
研究费用	17	0.00	0.00
财务费用	18	-133.58	928.59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0.00	1.25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16,628.25	16,173.28
加：营业外收入	22	0.00	8,577.14
其中：政府补助	23	0.00	5,050.08
减：营业外支出	24	0.00	0.00
其中：坏账损失	25	0.00	0.00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0.00	0.00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0.00	0.00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0.00	0.00
税收滞纳金	29	0.00	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16,628.25	24,750.42
减：所得税费用	31	0.00	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16,628.25	24,750.42



现金流量表

所属时期：2023年 01月 -12月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南阳市鑫铂汇机动车驾驶员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累计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40,681.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40,681.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7,154.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4,865.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423.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0,197.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09,640.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141.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3,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141.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2,687.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6,828.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度										上年金额														
	本年末余额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	0.00	0.00	0.00	0.00	-94,220.99	0.00	0.00	1,705,779.01	0.00	1,705,779.01	1,8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6,819.24	0.00	1,689,150.76	0.00	1,689,150.76			
二、本年年初余额	1,800,000.00	0.00	0.00	0.00	0.00	-94,220.99	0.00	0.00	1,705,779.01	0.00	1,705,779.01	1,8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6,819.24	0.00	1,689,150.76	0.00	1,689,150.7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净利润																									
（二）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退出资本（减少以“-”号填列）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五）利润分配（减少以“-”号填列）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分配投资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六）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减少以“-”号填列）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	0.00	0.00	0.00	0.00	-94,220.97	0.00	0.00	1,705,559.03	0.00	1,705,559.03	1,8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4,220.99	0.00	1,705,779.01	0.00	1,705,779.01			



南阳市鑫铂汇机动车驾驶员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会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公司概况

南阳市鑫铂汇机动车驾驶员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6 年 07 月 27 日注册成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11300MA3XC80L1D,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 洪兴科, 注册地址: 南阳高新区经十路康庄村。本公司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服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小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不符合会计核算前提的说明

本公司无不符合会计核算前提的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说明

1、公司目前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会计报表。

2、会计年度:

本公司以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的记账基础为权责发生制, 资产的计价原则遵循历史成本原则。

5、坏账核算方法:

(1) 坏账的确认标准: 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 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款项; 或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 而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款项。



(2) 本公司坏账损失的核算采用备抵法，按应收账款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

6、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产成品、自制半成品和在产品等。

(2) 存货数量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的取得采用实际成本计价，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方法计价。

(3)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采用一次摊销方法。

(4) 存货期末计价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期末对存货采用单项比较法按可变现净值低于历史成本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

8、收入确认的方法：

收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确认收入的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9、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应付税款法，即将本期税前会计利润调整为应税所得额，在当期确认所得税费用。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以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公司无需说明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或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无需说明的或有事项。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无需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七、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单位：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期初账面余额 432,687.17 元 期末账面余额 456,828.25 元

科目名称	期末金额
现金	376,450.96
银行存款	80,377.29
合计	456,828.25

2、应收账款： 期初账面余额 240,000.00 元 期末账面余额 20.00 元

项目名称	期末金额
南阳宛运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20.00
合计	20.00

3、预付账款： 期初账面余额 171,686.46 元 期末账面余额 223,046.76 元

项目名称	期末金额
预付加油卡充值	15,320.82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7,320.00
合计	22,640.82

4、存货： 期初账面余额 18,560.00 元 期末账面余额 18,560.00 元

项目名称	期末金额
对讲机	18,560.00
合计	18,560.00

5、固定资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固定资产原值 4,172,032.32 元，累计折旧账面价值 3,737,841.57 元，固定资产净值 434,190.75 元。

6、无形资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无形资产期末账面余额 1,062,833.67 元。



7、应付账款：期初账面余额 11,430.60 元 期末账面余额 12,553.16 元

项目名称	期末金额
南阳泰祥国际汽车城有限公司	12,553.16
合计	12,553.16

8、预收账款：期初账面余额 27,720.00 元 期末账面余额 0.00 元

9、应交税金：期初账面余额 2,639.73 元；期末账面余额 1,154.94 元。

10、其他应付款：期初账面余额 774,821.00 元；期末账面余额 469,821.00 元。

11、实收资本：期初账面余额 1,800,000.00 元 期末账面余额 1,800,000.00 元

12、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年金额
本年年初余额	-94,220.99
本年增加额	24,750.42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24,750.42
其他调整因素	
本年减少额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本年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数	
本年分配利润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本年年末余额	-69,470.57

13、营业收入 2023 年度发生营业收入累计发生额 2,246,513.86 元；

14、营业成本 2023 年度发生营业成本累计发生额 672,578.11 元；

15、营业税金及附加 2023 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累计发生额 15,938.63 元；

16、销售费用 2023 年度管理费用累计发生额 10,129.77 元；

17、管理费用 2023 年度管理费用累计发生额 1,530,765.48 元；



18、财务费用 2023 年度财务费用累计发生额 928.59 元。

八、或有事项的说明

无。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无。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无。

十一、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无。

十二、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和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南阳市鑫铂汇机动车驾驶员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77087234XL

名称 河南瑞银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9日
 类型 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0年06月12日至2029年09月1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路慧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仲景街道独山大道银河时代广场11号楼2505、2506室



经营范围 审计(包括: 1、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2、验证企业资本金, 出具验资报告; 3、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的报告;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1月07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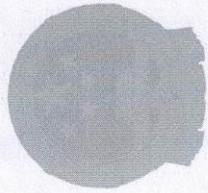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48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河南瑞银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路慧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仲景街道独山大道银河时代广场11号楼2505、2506室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1160021

批准执业文号: 豫财会[2004]11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4年11月30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河南永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411306200005 郑登

姓名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9-10-03

工作单位 河南永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2926219791003254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册号 410100490001

注册会计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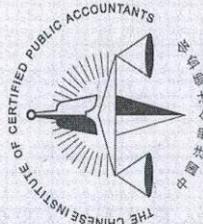
同意转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所
CPA

转入所
CPA



河南永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411306200005 郑登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河南环隍律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姓名: 杨斌
 Full name: 杨斌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4-02-26
 Date of Birth: 1974-02-26
 工作单位: 河南环隍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河南环隍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12925197402260013
 Identity card No.: 4129251974022600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杨斌
会员编号 411600120008

最后年检时间	年检结果
2022年09月	年检通过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杨斌 411600120008

年 月 日
/ /

(2) 投标人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南阳市鑫铂汇机动车驾驶员服务有限公司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南阳市鑫铂汇机动车驾驶员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会计工作的规范性，加强财务会计的内部控制作用，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财务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制度的内容包括：原始凭证、记账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会计档案、处罚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各部门。

第二章 原始凭证

第四条 登记

（一）会计业务的处理程序，应依本公司规定，根据合法的原始凭证，登记记账凭。

（二）办理关系到现金、票据、债券等原始凭证出纳业务的，没有经会计人员的盖章，出纳人员不得擅自执行。

（三）会计人员核对账目时，对于现金、票据、债券及其他各项财物应随时派员盘点。关于盘点任务，每年最少应办理一次。

（四）会计业务处理发生错误时，应于发现时即予更正。

第五条 审核

（一）原始凭证应详细审核，如有下列情形者，当视为不合法：

1. 法令明定为不当支出者；
2. 书面证据、数字、计算错误的；
3. 收支数字与规定及事实经过不符的；

（二）支出凭证的审核

1. 支付款项应以取得受款人的统一发票为原则。

2. 对于从经营单位购进物品或支付费用的原始凭证，应盖有该经营单位的印章。并记明以下各项：

 该企业名称、地址；货品名称、规格及数量、或费用性质；单价及总价；交易日期；本公司的名称和地址。

3. 对于个人支付费用的原始凭证，应记明以下各项：

 该受款人的姓名、住址（必要时登记居民身份证编号、检送身份证影印本）；支付款项原因，实收金额、收到日期，本公司的名称和地址。

4. 对于其他机构支出的原始凭证，应记明受款机构名称、地址、支付款项事由，实收金额，收到日期，本公司名称、地址。

5. 购进材料、原料和其他消耗品的原始凭证，均应检附验收单（收料单和请购单）。

6. 购进固定资产的原始凭证，应检验所附的固定资产验收单和清购单。

7. 刊登广告费及印刷费发票或收据根据情况附具样本或样张。

8. 各项支出凭证应由经办部门主管人员及经办人员签章，会计人员审核核准始为有效。

（三）收入凭证的审核

1. 无论属于营业收入或营业外收入，各项收入均应取得足资证明收入的凭证。

2. 成品的销售应以本公司有关规定价格为其审核依据。

3. 属出售资产的收入，应以合同、契约、开票议价的记录，或其他有关书面证据为其审核依据。

 凡属交换资产所得的利益收入，应依交换合同、契约或其他有关的书面证据为其审核依据。

4. 成品销售及其他资产出售，所开的统一发票，应记明下列事项：

 （1）客户名称、地址；

 （2）本公司名称、地址及印章；

 （3）销售成品或其他资产的名称、数量；

 （4）单价及总价；

 （5）其他事项。

5. 收入凭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视为不合理的凭证：

- (1) 收入计算及条件与规定不合者；
- (2) 书面证据、数字、计算错误者；
- (3) 形式未具或手续不全者；
- (4) 其他与法令规定不合者。

第六条 范围

凡是用以证明会计事项发生的及其经过的文书、单据均为原始凭证。

原始凭证经法令规定必须具备某种条件的，应依其规定。

第三章 记账凭证

第七条 登记

(一) 不生效力或不合法的原始凭证不得作为登记记账凭证的根据。

(二) 记账凭证的编制，除整理结算、结账等事项确无原始凭证者外，应根据原始凭证进行。

(三) 应该具备原始凭证而事实上没有原始凭证或原始凭证无法取得的会计事项，应由经办人员签报，经其主管的审批及审核会计的审核，才可以据以编制记账凭证，事后如取得原始凭证时应检附。

(四) 记账凭证内所记载的会计事项及金额，均应与原始凭证内所表示者相符。

(五) 凡由一科目转入其他科目时，其借贷双方会计科目虽属相同，而会计事项的内容并不相同，或总分类科目虽属相同，而明细分类账科目并不相同者，均应按实际情况转正。

(六) 现金、票据、证券及财产增减、保管、转移，应随时根据合法的原始凭证填具记账凭证。

第八条 审核

记账凭证有下列情形者，视为不合法的凭证，应予更正。

- (一) 记账凭证根据不合法的原始凭证填制者；
- (二) 未依规定程序编制者；
- (三) 记载内容与原始凭证不符者；

- (四) 会计法规定应当记载事项未记明者；
- (五) 依照规定，应经各级人员签章，未经其签名盖章者（各部门主管已在原始凭证上签章者，在记账凭证上可不再签字）；
- (六) 有记载、抄写、计算错误而未经遵照规定更正者；
- (七) 其他与法令、公司规章不合者。

第四章 会计账簿

第九条 公司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和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账簿。会计账簿包括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和其他辅助性账簿。

第十条 公司出纳必须认真记好现金日记账和银行存款日记账，不得用银行对账单或者其他方法代替日记账。

第十一条 用计算机打印的会计账簿必须连续编号，经审核无误后装订成册，并由记账人员、部门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第十二条 总账和明细账应当定期打印。发生收款和付款业务的，在输入收款凭证和付款凭证的当天必须打印出现金日记账和银行存款日记账，并与库存现金核对无误。

第十三条 财务部应当定期对会计账簿记录的有关数字与库存实物、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往来单位或者个人等进行相互核对。对账工作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对账工作主要保证账实相符。核对会计账簿记录与财产等实有数额是否相符。包括：现金日记账账面余额与现金实际库存数相核对；银行存款日记账账面余额定期与银行对账单相核对；各种财物明细账账面余额与财物实存数额相核对；各种应收、应付款明细账账面余额与有关债务、债权单位或者个人核对等。

第五章 财务会计报告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按照《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的规定，编制和对外提供真实、完整的财务会计报告。

财务会计报告，是企业对外提供的反映企业某一特定日期财务状况和某一会计期间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的文件。

企业的财务会计报告由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组成。

企业的财务会计报告分为年度、半年度、季度和月度财务会计报告。

第十五条 公司向外提供的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利润分配表；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分部报表；其他有关附表。

内部管理报表主要有银行存款收支月报表、成本月报、债权债务明细表等。

第十六条 会计报表必须遵循数字真实、计算准确、内容完整、说明清楚、编报及时的原则。

第十七条 会计报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更正：

- (一) 编造不依程序或内容有错误者；
- (二) 计算等有错误者；
- (三) 未经应予签署人员签署者；
- (四) 其他与法令、公司规定不符者。

第十八条 各种会计报告，均应留存底稿。

第十九条 会计报告不得随意给与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会计报告表达方式应尽量使非会计人员易于了解，会计报告的规格应大小一致，以便装订。

第六章 会计档案

第二十条 会计档案是指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等会计核算专业材料，是记录和反映公司经济业务的重要史料和证据。

会计档案是公司的重要档案资料，必须设专人妥善保管，出纳人员不得兼管会计档案。

第二十一条 原始凭证应按会计科目区别，依记账凭证的顺序，分别装订成册，另加封面，详记起讫日期、会计科目种类、起讫号码等。记账凭证应按月编号，并按月装订成册，另加封面详记日期、起讫号码、记账凭证页数。

第二十二条 下列原始凭证须分别装订保管，并应在记账凭证上注明其保管处所及档案编号，或其他便于查封事项：

- (一) 各种契约，及重要资产凭证，应依编号独立成卷；
- (二) 应留待将来使用的票据、证券等凭证；
- (三) 将来应转送其他机构或应退还的文件、书面证据；

(四) 其他事项不能依会计科目装订成册者。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会计报告及已记载完毕的会计账簿等档案，均应分年编号，妥为保管。

第二十四条 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分为永久、定期两类。定期保管期限分为3年、5年、10年、15年、25年5类。会计档案保管期限为最低保管期限，公司各类会计档案保管期限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从会计年度终了后的第一天算起。

第二十五条 保管期满但未结清的债权债务原始凭证和涉及其他未了事项的原始凭证，不得销毁，应当单独抽出立卷，保管到未了事项完结时为止。单独抽出立卷的会计档案，应当在会计档案销毁清册和会计档案保管清册中列明。

第二十六条 会计资料不准外借。须复制会计资料时，应由财务人员办理，并进行登记。

外单位的人员调阅本年度和以前年度的会计档案，必须持有单位介绍信，经公司领导签批后方可调阅。会计档案保管人员要详细登记调阅档案名称，调阅日期，调阅人员的姓名和所在单位，调阅理由，归还日期等情况，调阅人员不得将会计档案携带外出，要经公司领导批准同意后，方可进行复制。

查阅或者复制会计档案的人员，严禁在会计档案上涂画、拆封、抽换或进行其他改变。

第二十七条 会计档案的保管期期满后销毁事宜，按照财政部、国家档案局发布的《会计档案管理办法》执行。

第七章 会计工作交接

第二十八条 会计人员调动或离职，必须将本人所经营的会计工作全部移交给接替人员。未办清交接手续的，不得调动或离职。

第二十九条 接替人员应当认真接管移交工作，并继续办理移交的未了事项。

第三十条 离职会计人员办理移交手续前，必须及时做好以下工作：

- (一) 已受理的经济业务尚未填制会计凭证的，应当填制完毕。
- (二) 未登记账目应当登记完毕，并在最后一笔余额后加盖经办人员印章。

(三) 整理应该移交的各项资料，对未了事项写出书面材料。

(四) 编制移交清册，列明应当移交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印章、现金、有价证券、支票簿、发票、文件、财务软件及密码、数据磁盘及有关资料等。

第三十一条 移交人员在办理移交时，要按移交清册逐项移交；接替人员要逐项核对查收。

第三十二条 移交人员从事会计电算化工作的，要对有关电子数据在实际操作状态下进行交接。

第三十三条 交接完毕后，交接双方和监交人员要在移交清册上签名或者盖章，并应在移交清册上注明：公司名称，交接日期，交接双方和监交人员的职务、姓名，移交清册页数以及需要说明的问题和意见等。移交清册一般应当填制一式三份，交接双方各执一份，存档一份。

第三十四条 接替人员应当继续使用移交的会计账簿，不得自行另立新账，以保持会计记录的连续性。

第八章 处罚办法

第三十五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对财务会计人员予以经济处罚 500元 - 2000元：

- (一) 超出规定范围、限额使用现金的或超出核定的库存现金金额留存现金的；
- (二) 用不符合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凭证顶替银行存款或库存现金的；
- (三) 未经批准，擅自挪用或借用他人资金（包括现金）支付款项的；
- (四) 利用账户替其他单位和个人套取现金的；
- (五) 未经批准坐支或未按批准的坐支范围和限额坐支现金的；
- (六) 将公司款项以财务人员个人储蓄方式存入银行的；
- (七) 违反本规定条款认定应予处罚的。

第三十六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财务会计人员应予解聘，情节严重者送交司法部门处理：

- (一) 违反财务会计制度，造成财务会计工作严重混乱的；

- (二) 提供虚假的或拒绝提供会计凭证、账表、文件资料的；
- (三) 伪造、变造、谎报、毁灭、隐匿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的；
- (四) 利用职务便利，非法占有或虚报冒领、骗取公司财物的；
- (五) 弄虚作假、营私舞弊，非法谋私，泄露秘密及贪污挪用公司款项的；
- (六) 在工作范围内发生严重失误或者由于玩忽职守致使公司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
- (七) 有其他渎职行为和严重错误，应当予以辞退的。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南阳市鑫铂汇机动车驾驶员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日



9.投标人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南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南阳政采公开-2024-28 南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2024 年驾驶人社会考场服务项目的投标。

我代表南阳市鑫铂汇机动车驾驶员服务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声明：

南阳市鑫铂汇机动车驾驶员服务有限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公章）：南阳市鑫铂汇机动车驾驶员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8月5日